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重組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和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將於附註4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附屬公司應佔非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賬面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超額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於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會於所有該等溢利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已計入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根據附註2(l)，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公司，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i)）。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計入綜合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i)）。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分，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即一家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用作計算出售損益。

(f)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務及債務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見附註2(i)）。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2(i)）。

可供出售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惟該等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累計虧損計量。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攤分
郵輪	5%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30% –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會每年審閱。

(h)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損益中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除非有其他會計方式更能代表現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或已分類之可供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當期應收賬款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 (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續)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計入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就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實投資已發生減值虧損,投資賬面值應減至按相同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減值款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之情況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可收回金額乃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獨立現金流入量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金額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撥回獲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之購買物料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i)）入賬；但如應收賬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且並無固定還款條款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i)）入賬。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為三個月。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n)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並於應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該計劃供款時會按該計劃之規則全數歸於僱員，惟本集團僱員在供款全數歸於僱員前離職而退還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本集團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價值，按開支確認。購股權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倘若原來之僱員支出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會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公司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已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應該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首次確認並非合併業務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應撥回，而應課稅溢利能與可供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下之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會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個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所得稅向：
 - 同一個應課稅單位徵收；或
 - 不同之應課稅單位徵收，而預期在未來各個期間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有可靠之估計時，須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以可靠之方式計算，收入以下列方式確認：

- (i) 郵輪租賃收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按應收基準確認。
- (ii) 郵輪管理費收入及來自旅遊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管理費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iii)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所釐定股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項下列作獨立項目。綜合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並於股本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於計算出售之利益或虧損時計入。

(s)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則雙方互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指本集團與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制定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t) 分部呈報

分部項目是按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既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之可識別組成部分分類，其承受之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按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選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呈報 (續)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分部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項目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撇銷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乃由本集團之企業於同一分部內進行，則作別論。分部間定價乃按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負債，故本集團對於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浮息利息收入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不大。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按照信貸政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2。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與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靈活度兩者取得平衡。

(e) 公平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金額。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相同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下文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每年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過程中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為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過程中須作出估計。

5.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劃分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及(ii)按地區分部劃分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自之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乃指提供下列各項之策略性業務部門：

-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郵輪租賃及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 旅遊業務：提供旅遊相關代理服務。

5. 業務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95,717	95,382	7,813	5,523	103,530	100,905
其他收入	108	12	85	42	193	54
總收入	95,825	95,394	7,898	5,565	103,723	100,959
業績						
分部業績	45,046	43,413	(459)	(789)	44,587	42,624
利息收入					20,465	4,4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25	1,3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460)	(16,537)
經營溢利					48,917	31,8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6)	(12)
財務成本					—	(97)
除稅前溢利					48,531	31,783
稅項					(372)	—
本年度溢利					48,159	31,783
少數股東權益					(19,779)	(19,4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380	12,29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6,778	131,909	1,314	924	108,092	132,8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6,015	339,0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4,288	240,219
綜合資產總值					978,395	712,094
負債						
分部負債	9,021	28,901	231	208	9,252	29,1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23	2,251
綜合負債總額					11,475	31,3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業務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折舊	6,720	5,781	24	21	768	672	7,512	6,474
資本開支	7,839	397	24	6	940	338	8,803	741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乃以全球形式管理，主要於三類經濟環境內進行。郵輪租賃及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相關代理服務。

於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香港		澳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95,717	95,382	7,813	5,523	—	—	103,530	100,905
分部資產	116,873	184,491	484,978	188,044	376,544	339,559	978,395	712,094
資本開支	7,839	397	964	344	—	—	8,803	741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郵輪租賃及管理以及旅客相關業務。

營業額指郵輪租賃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旅遊代理服務費收入。年度內各項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95,717	95,382
旅遊代理服務費收入	7,813	5,523
	103,530	100,905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佣金收入	60	34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1,133	1,133
利息收入	20,574	4,420
管理收入	2,877	—
撥回商譽攤銷	—	66
其他	339	206
	24,983	5,859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97

8. 除稅前溢利 (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31,337	28,58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9	432
	31,826	29,016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51	518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512	6,47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2,011	1,385
廠房及機器	23	12
外匯收益	(47)	(15)
存貨成本	9,534	10,045

9.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利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利得稅相當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57	—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	215	—
	372	—

二零零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乃按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國家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利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531	31,7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6	1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除稅前溢利	48,917	31,795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8,561	5,5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182	9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042)	(8,7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48	2,348
未確認暫時差額	407	1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84)	(312)
稅項支出	372	—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出披露,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海成	—	—	—	—	—	—	—	—
陳偉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	—	638	328	12	12	650	340
李兆祥	—	—	1,343	528	12	12	1,355	540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	—	—	90	80	—	—	90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	—	—	90	80	—	—	90	80
楊慕嫦	—	—	90	80	—	—	90	80
嚴繼鵬	—	—	90	80	—	—	90	80
	—	—	2,341	1,176	24	24	2,365	1,200

11.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名), 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0披露。其餘三名 (二零零五年: 四名)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0	2,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2
	2,048	2,078

該三名 (二零零五年: 四名)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4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港幣2,889,000元 (二零零五年: 虧損約港幣116,000元)。

上述金額與年內本公司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 (虧損)	2,889	(116)
已計入本財政年度溢利之一家附屬公司股息,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	68,100
年內本公司溢利 (附註28)	2,889	67,984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3,209	—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港幣28,38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2,291,000元) 以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10,697,000股 (二零零五年:1,869,724,000股) 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配售股份之影響	1,587,464 282,26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69,72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配售股份之影響	1,904,464 106,23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0,697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已發行之投資工具,故對該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郵輪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93,600	2,195	2,021	2,816	230	100,862
添置	—	98	3	640	—	74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93,600	2,293	2,024	3,456	230	101,603
添置	—	503	7,829	471	—	8,803
出售	—	—	—	(4)	—	(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3,600	2,796	9,853	3,923	230	110,4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3,510	694	281	352	45	4,882
年內折舊	4,680	672	404	642	76	6,47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8,190	1,366	685	994	121	11,356
年內折舊	4,680	685	1,318	752	77	7,512
出售時撥回	—	—	—	(2)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2,870	2,051	2,003	1,744	198	18,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0,730	745	7,850	2,179	32	91,53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5,410	927	1,339	2,462	109	90,247

16.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135
收購附屬公司	17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66
撥回攤銷	(6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1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313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874	15,8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027	284,23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239)	—
	274,662	300,110

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根據附註2(c)界定之受控附屬公司，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 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New Shepherd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Access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Ace Horiz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55	—	55	郵輪租賃
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豪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55	—	55	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Joy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cau Succes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Precise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服務
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 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實德之旅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旅行社
實德旅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3股分別面值750,000澳門幣、 749,000澳門幣及 1,000澳門幣	100	—	100	旅行社
世兆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3,738	284,124
商譽	4,581	4,5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8,319	288,705
	87,696	50,337
	376,015	339,0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 持有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澳門幣	36.75	—	36.75	投資、發展及 經營綜合酒店 旅遊項目「十六浦」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幣 及1,000澳門幣	36.75	—	36.75	為發展綜合酒店 旅遊項目「十六浦」 提供管理服務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股權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百分之百	1,084,329	312,252	772,077	—	(1,051)
本集團實際權益	398,491	114,753	283,738	—	(386)
二零零五年					
百分之百	926,420	153,238	773,182	327	2
本集團實際權益	340,459	56,315	284,144	120	(12)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239	25,23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港幣22,800,000元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 Up」）當時已發行股本8.13%權益。投資成本總額（包括收購開支）約為港幣25,239,000元。

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的範圍極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故此於Triumph Up之非上市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計量。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	51,562

應收貸款乃顯羅皇殿博彩中介人有限公司（「借款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海成先生（「楊先生」）、陳漢強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6%、24%及20%權益）根據借款人與Joy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結欠之欠款。該筆貸款由楊先生及陳先生之擔保作抵押，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全數償還。貸款之應付利息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算：(i) 年利率20%；及(ii) 相等於借款人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借款人於最近財政年度未計借款所有利息支出前之溢利淨額18%之金額。

貸款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貸款協議，而借款人已於同日償還該項貸款。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燃油	1,178	1,181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72	1,624	—	—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37	11,213	165	195
	13,509	12,837	165	195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截至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924	1,584	—	—
31至60日	4	11	—	—
61至90日	9	13	—	—
超過90日	35	16	—	—
	1,972	1,624	—	—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二零零五年:30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9	15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818	4,996	1,940	601
	6,047	5,152	1,940	601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付。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截至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17	137	—	—
31至60日	1	5	—	—
61至90日	—	—	—	—
超過90日	11	14	—	—
	229	156	—	—

24. 少數股東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5. 遞延稅項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計入收益表	21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15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為港幣7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000,000元），可供作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0,000	100
法定股份增加	(a)	159,990,000	1,599,9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000	1,6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
向澳門實德香港股東發行股份：			
作為註銷澳門實德香港股份之代價	(b)	1,587,464	15,875
股份配售	(c)	317,000	3,17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904,464	19,045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904,464	19,045
股份配售	(d)	235,000	2,3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139,464	21,395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所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15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由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港幣1,60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作為集團重組其中部分，本公司發行合共1,587,464,23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本集團前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實德香港」)之股份持有人按每註銷一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可取得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收取本公司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註銷澳門實德香港股份之代價。

26.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一名主要股東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全面包銷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8元之價格配售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該名主要股東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28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扣除開支前總代價港幣405,760,000元發行及配發317,000,000股新股。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一名主要股東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該名主要股東，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全面包銷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9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35,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該名主要股東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9元之價格認購相等於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股數之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按扣除開支前總代價港幣256,150,000元發行及配發235,000,000股新股。

27. 僱員退休金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聘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為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有關月入的上限為港幣20,000元。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僱員所有。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期起持續有效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全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賣方、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顧問或客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若干期限，惟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訂明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惟在「更新」後之上限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後之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在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7. 僱員退休金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儘管如本段前文所述，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在外流通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任何一份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決定，但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小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自購股權獲授出或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結算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值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54,450	976	—	14,869	70,295	11,743	82,038
配售新股	402,590	—	—	—	—	402,590	—	402,590
發行股份成本	(39,670)	—	—	—	—	(39,670)	—	(39,67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12,291	12,291	19,492	31,783
遷冊成本	—	(2,117)	—	—	—	(2,117)	—	(2,117)
重估盈餘－聯營公司	—	—	—	187,065	—	187,065	—	187,06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62,920	52,333	976	187,065	27,160	630,454	31,235	661,68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362,920	52,333	976	187,065	27,160	630,454	31,235	661,689
配售新股	253,800	—	—	—	—	253,800	—	253,800
發行股份成本	(4,204)	—	—	—	—	(4,204)	—	(4,20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28,380	28,380	19,779	48,159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3,209)	(3,209)	(10,710)	(13,91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12,516	52,333	976	187,065	52,331	905,221	40,304	945,525
下列公司之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2,920	52,333	976	—	27,172	443,401	31,235	474,636
聯營公司	—	—	—	187,065	(12)	187,053	—	187,05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62,920	52,333	976	187,065	27,160	630,454	31,235	661,689
本公司及附公司	612,516	52,333	976	—	52,729	718,554	40,304	758,858
聯營公司	—	—	—	187,065	(398)	186,667	—	186,66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12,516	52,333	976	187,065	52,331	905,221	40,304	945,525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15)	(15)
配售新股	402,590	—	402,590
發行股份成本	(39,670)	—	(39,67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67,984	67,98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62,920	67,969	430,88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362,920	67,969	430,889
配售新股	253,800	—	253,800
發行股份成本	(4,204)	—	(4,20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2,889	2,889
就本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	(3,209)	(3,20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12,516	67,649	680,165

29.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

應收股東款項	1,0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

商譽	1,458
	178

總代價	1,636
-----	-------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555
債務承擔	1,081

1,636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7
以現金償付購買代價	(555)

(178)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港幣1,636,000元收購實德旅遊（澳門）有限公司（「實德旅遊（澳門）」）100%股權。實德旅遊（澳門）自收購日期後之期間產生約港幣57,000元之虧損淨額，且概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

30.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021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
	—	1,021	—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將到期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390	972	821	—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59	58	—	—
	4,349	1,030	821	—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顯羅皇殿博彩中介人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款人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海成先生（「楊先生」）、陳漢強先生（「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6%、24%及2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楊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4%權益，而陳先生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6%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港幣50,000,000元之融資（「貸款融資」），有關款項已用作借款人於澳門顯羅皇殿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貸款之應付利息乃根據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算：(i) 年利率20厘；及(ii) 相等於借款人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借款人於最近財政年度末計貸款所有利息支出前之溢利淨額18%之金額。

考慮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楊先生及陳先生已為貸款人利益簽立擔保，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據此，擔保人共同及各自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保證借款人妥為及準時償還不時到期抵押債項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借款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貸款協議所載其所有責任。

此外，根據借款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之期權契據（「期權契據」），借款人同意向貸款人授出期權。貸款人可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57個月內任何時間，按不超過行使期權時借款人利潤4倍之20厘之期權價行使期權。於期權行使後，貸款人將可分佔於完成配發及發行期權項下股份日期時借款人經擴大股本20%。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經借款人與貸款人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此等主要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年內，已收到借款人之借款利息為約港幣9,97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62,000元）。

貸款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貸款協議，而借款人已於同日償付該項借款。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旅遊服務收入			
— 聯營公司	(i)(ii)	552	168
— 主要管理人員	(ii)	643	241
— 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	(ii)	260	470
		1,455	879
於結算日來自旅遊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243	102
— 主要管理人員		—	10
— 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		—	10
		243	122

(i) 本公司董事楊海成先生及李兆祥先生為聯營公司之董事。

(ii)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乃根據提供予其他顧客之價格及條件相近者收費。

(c)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彼等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10。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000元），以就其業務取得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

33.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賣方」）與作為獨立第三方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向買方出售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13%權益，代價為港幣36,112,763.57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參考獨立估值師就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按公開市場基準所作估值釐定。本公司同意作為擔保人擔保賣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各方訂立修訂契據，延長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買方」）及獨立第三方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已發行股本之12.25%權益，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港幣152,000,000元及以每股股份港幣0.8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支付。

買方現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擁有36.75%股權。於交易完成後，買方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49%。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⁶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⁷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